

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

附件二

名稱	准許地積比率
長發邨	備註一
長安邨	備註一
祥華邨	大綱圖沒註明
彩霞邨	備註二
竹園(北)邨	備註二
富亨邨	備註一
富善邨	備註一
鳳德邨	備註二
峰華邨	大綱圖沒註明
恒安邨	備註一
顯徑邨	大綱圖沒註明
興田邨	備註二
建生邨	備註一
景林邨	大綱圖沒註明
葵興邨	備註一
廣源邨	大綱圖沒註明

李鄭屋邨	備註二
利東邨	大綱圖沒註明
良景邨	備註一
朗屏邨	備註一
黃大仙下邨(一區)	備註二
南昌邨	大綱圖沒註明
寶林邨	大綱圖沒註明
博康邨	大綱圖沒註明
山景邨	備註一
太平邨	大綱圖沒註明
太和邨	備註一
德田邨	備註二
田景邨	備註一
天平邨	大綱圖沒註明
青衣邨	備註一
翠林邨	大綱圖沒註明
翠屏(北)邨	備註二
翠灣邨	大綱圖沒註明

名稱	准許地積比率
東頭(二)邨	備註二
華貴邨	大綱圖沒註明
華明邨	大綱圖沒註明
運頭塘邨	備註一
耀安邨	備註一

資料來源：摘錄自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備註一 任何住用或非住用建築物的新發展，不得引致最高住用地積比率超過 5.0 倍，或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超過 9.5 倍。

備註二 整幢為住用建築物的最高地積比率為 7.5 倍，一幢建築物內住用與非住用各佔部分的地積比率為 9.0 倍，或現有建築物的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但住用部份的地積比率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7.5 倍。